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